

# 谈负商誉的本质及其会计处理

徐勇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南充 637100)

**【摘要】** 负商誉问题在会计领域一直有争议,目前在负商誉是否客观存在、负商誉的本质及其会计处理等问题上仍未达成共识。鉴于负商誉形成的多方面原因,本文认为负商誉是一个混合性的账户,应根据负商誉形成的具体原因,在会计处理时分别采用不同方法。

**【关键词】** 负商誉 本质 会计处理

在企业合并过程中所出现的负商誉问题一直是会计领域探讨的热点,业内人士在负商誉是否客观存在和负商誉的本质及其会计处理等问题上仍未达成共识。笔者试图结合美国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就负商誉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 一、负商誉存在的客观性及产生原因

对是否存在负商誉,会计界有不同的观点。美国会计学家亨德里克森认为,如果被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主并企业的购买价格,那么被并企业的所有者将会将净资产分项出售,而不会像处理商誉那样将净资产整体或一

揽子出售,因而负商誉在逻辑上是不存在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虽确认商誉但没有明确定义负商誉,只是规定在企业合并时将产生的负商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1号——企业合并》(SFAS141)肯定了负商誉的存在,并将负商誉定义为“购并中所取得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购买成本的差额”。国内学者李晓玲(1999)、杜兴强(1999)从理论上论述了负商誉存在的可能性。在企业并购实践中,“零价格”兼并、“百元价格”兼并等主并企业的购买价格低于被并

然人来承担相应职责。这一角色一般由国资委或其他国有资本所有者代表机构向被投资单位委派的董事来充当。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已经开始试行国有企业董事制度。但各机构对所派出担任董事的人员的管理方式千差万别,大多数情况是董事在职期间的劳动就业关系或干部人事关系归属于被投资单位,而没有归属于派出机构,退休后则归属于政府干部人事部门。国有股权管理人事上的这种安排,与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股权管理方式以及董事与股东之间的受托责任关系不相符合。现代企业中的一般董事与被投资单位的关系不是雇佣关系(经理受雇于企业),董事不在企业中拿薪金,而受雇于股东,由股东设立激励措施奖惩董事。

因此,制定国有资本收缴分配政策和实现机制,应当进一步完善董事管理制度。在国有资本所有者代表机构内部设立专门机构,将派出董事的干部人事关系或劳动就业关系纳入该机构内。同时将对董事的授权、委托、考核和激励,改由派出机构负责。

## 五、协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司治理的关键

客观地说,协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司治理任重道远,但最为根本也是最为迫切的是观念的转变。最关键的两个观念转变是从监管者到出资人的转变和从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到国有股权/资本管理的转变。

之所以有人误解也按照《办法》规定的固定征收比例、申报上交的管理方式对股份制公司收取国有资本收益,其根源

是没有分清政府在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与征税时的不同角色。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是国家作为出资人的权利,而征税是国家作为监管者的权利,两者不可混淆。

我们常说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但实际上应当是加强国有资本管理。《公司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物权法》第六十八条也明确规定,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企业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所以,资产管理系企业经营管理范畴,资本管理系出资人管理范畴。我国现代企业产权日益明晰,若政府仍然按照旧观念管理国有资产而不是管理国有资本,其实质是政府行政干预企业经营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是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热点问题。而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背景下,协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司治理是一个重要问题,更是一个复杂问题,关键问题还是在于如何在国家与其他股东之间实现利益平衡。

## 主要参考文献

1. OECD. 中国公共支出面临的挑战:通往更有效和公平之路.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2. 邓子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思考.中国财政.2005;12

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情况也是相当多的。负商誉是客观存在的,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并购交易费用的存在,使分项出售净资产的交易费用较高。根据产权理论,企业进行产权交易活动需要发生一定的交易费用,使得出售资产的真实收益就不能用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来衡量,而要考虑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差。当被并企业的资产分项出售时,由于每笔交易都需要发生一定的交易费用,因而交易费用的总额较大,而在企业整体出售时,只需要进行一次交易活动,因而发生的交易费用较少。尽管分项出售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整体出售的价格,但当分项出售比整体出售的价差收益小于过多的交易费用开支时,被并企业的所有者必然会选择整体出售的方案,这样就产生了购买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差,这种价差的本质是理性的被并企业的所有者为避免过高的交易费用而自愿承受的出售价格损失。

2. 被并企业存在隐性成本。①隐性负债。在合并日业已存在、按现行会计准则应予以确认而没有确认的负债,它的形成与主并企业和被并企业的信息不对称有关。②未确认净负债。由于存在并购双方都知道的不能确认的负债,这种负债可能不能可靠计量,也可能是某种或有负债,它的形成与会计计量标准有关。③由于体制原因形成的负债。如被并企业拥有大量的退休职工,积欠大量的退休费等,因此主并企业可能会要求被并企业以低于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在价格上取得被并企业一定的让步,以弥补未来的隐性支出。这些因素虽然未在被并企业的账面上反映出来,但其会影响到主并企业未来的经营活动及收益的大小。

3. 计量误差。①在企业并购过程中低估收购价而形成的计量误差。在实际经济业务中,购买成本一般参照被并企业的整体价值确定,整体价值不是企业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并购活动中被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对个别资产评估值的汇总结果,特别是当被并企业处于清算状态时,要按照谨慎性原则即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来评估,所以被并企业的资产一般不可能增值,而发生贬值的可能性极大。②高估资产特别是没有可观察市场的无形资产价值形成时的计量误差。③由于低估负债价值而形成的计量误差。④由于记录所得税资产而形成的计量误差。

4. 其他因素。如某些被并企业的资产具有专用性,其设备只有结合在一起时才会产生最大的协同效应,这就决定了企业只有采取整体出售资产的方式,才可能将其损失降至最小。另外,被并企业急于转让的心理、交易双方谈判的技巧和讨价还价的结果等因素,都可能使负商誉成为现实。

## 二、对负商誉本质的几种不同认识

1. 负商誉是一种利得。这种观点认为,主并企业以低于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完成并购,对主并企业来说无疑是获得了一种利得,即主并企业以较少的资金换来了较多的净资产,这个差额是进行资产交易过程中的节约,是一种利得。也有人认为这一利得不应于并购当期加以确认,应递延到以后各期,随着被并企业的负债得以清偿、资产得以出售或

资产价值转移到各期收益中时,逐期确认。该观点较好地反映了由于非公平交易等原因形成的负商誉,但它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形成负商誉的原因有许多方面,有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未来经济利益,因而不能将其单纯地视为本期的非常利得。另外,在未来没有现金流入的情况下,将负商誉作为递延收益分期摊入各期收益,必将使各期的收益总额增加,导致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产生盲目乐观的心态,也为企业的管理者人为地调节利润创造了便利,同时还会增加企业的税负。

2. 负商誉是一种负债。一个企业之所以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是因为并购后主并企业必须承担被并企业的隐性成本(或隐性负债),从而导致未来经济资源的流出,负商誉就体现为一种未来的负债。负商誉的价值正是对主并企业未来损失的一种事前补偿。该观点较好地解释了由于被并企业存在隐性负债时所形成的购买价低于所购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的情形,但对其他原因引起的负商誉却没有做出合理的解释。

3. 负商誉是被并企业资产的高估价值。这种观点认为,导致购买成本低于被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主要原因是:被并企业的非货币性资产(或非流动性资产)存在价值的高估,因此主张将负商誉先按比例冲销企业购入的各项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冲销后的余额立即确认为收益或列作递延收益,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平均分配。按该种观点进行会计处理的优点是避免了虚计资产和负债价值,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其缺陷是:只将负商誉理解为资产价值的高估,否定了其他因素对负商誉的影响。

4. 负商誉是主并企业的自创商誉。被并企业之所以愿意以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是因为主并企业拥有知名的品牌、良好的销售网络、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先进的管理经验等未入账的无形资产,被并企业为了获得主并企业的这些优势,愿意以较低的价格吸引主并企业的注意。该观点认为负商誉只是主并企业自创商誉的转化形式,即负商誉的存在基础是主并企业的自创商誉,否定了负商誉存在的客观性,并与现行不确认自创商誉的会计惯例相矛盾。

5. 负商誉是表现为负值的商誉。负商誉和商誉都是企业合并购买法下一揽子购买价格与其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只不过一个表现为负值,一个表现为正值,其本质都是企业未来超额盈利能力的反映。该观点把负商誉理解为商誉的对应概念,是一种负值的商誉,它不仅承认了负商誉的存在,也将商誉资产区分为正商誉和负商誉,理论上难以成立。

以上各观点从某个侧面描述了负商誉的本质,各有利弊。根据负商誉产生的各种原因,笔者认为负商誉的本质具有多元性,宜将它视为一个混合性的账户,可分为四类:①交易费用型负商誉,是指主并企业为降低交易费用或避免全部资产分拆出售时价值反而下降所产生的负商誉。②隐性成本型负商誉,是指并购后主并企业必须承担被并企业的隐性成本(或隐性负债)而形成的负商誉。③调整型负商誉,是指由于被并企业的资产或负债评估不准确所产生的负商誉。④其他负商誉,是指除以上原因以外所形成的负商誉,它主要包括由偶然

性因素所导致的、不会对主并企业未来的经济利益产生影响的负商誉,以及由被并企业急于转让的心理、交易双方谈判的技巧和讨价还价的结果等因素所导致的负商誉。

### 三、负商誉的会计处理规定

1. FASB 对负商誉的会计处理。SFAS141 规定,负商誉应按比例冲减被并企业可辨认的长期非货币性资产,但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销售被处置的资产以及与养老金有关的资产除外。如果资产已冲减至零,则剩余的金额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为非常利得。如果企业并购涉及或有支付协议,且或有事项发生时,有可能确认被并企业的一项额外成本要素,则主并企业还须将最大或有支付中的较小金额确认为一项负债。其理由是:①收购的目的旨在按成本确认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即使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单独确认的公允价值的总和大于被并企业整体的公允价值,也并不表明主并企业为此项净资产支付了这么多款项。被收购的可辨认资产的成本应该反映收购目的。②如果被收购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大于收购成本,则有可能是由于高估了被收购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所造成的。遵循谨慎性原则,应在确认负商誉之前减少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

2. 我国的情况。我国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FASB 在对负商誉的处理上考虑了不同类型负商誉的不同处理方法。要求首先对调整型负商誉即由于被并企业的资产或负债评估不准所产生的负商誉进行会计处理,将差额投资按比例冲减长期非货币性资产;然后将冲减完长期非货币性净资产的剩余金额确认为当期利得。如果差额投资涉及了被并企业的隐性负债,即隐性成本型负商誉,就需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我国会计准则虽然很好地借鉴了 FASB 对负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但忽视了对隐性成本型负商誉的会计处理,从我国企业合并的实际来看,我国大部分被并企业都是国有企业,负商誉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是被并企业存在大量的账外不利因素或隐性成本。

### 四、对负商誉及其会计处理的思考

1. 关于负商誉的概念。形成负商誉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可以说负商誉是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因此,对负商誉进行明确定义是比较困难的。目前许多权威的会计机构都回避了这一问题,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指出:在交易中,主并企业在购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中的权益金额超过其购买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负商誉。这一规定也只给出了负商誉的计量方法,并没有对什么是负商誉做出明确的解释。笔者认为,企业并购中购买

成本低于所购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不能采用“负商誉”一词来概括。因为人们容易把“负商誉”理解为“商誉”的对应概念,尽管目前对于商誉的本质尚有争议,而商誉作为一项无形资产基本上已成为会计界的共识。负商誉的确认就意味着企业有负资产,但资产不可能存在负值,因此“负商誉”一词与基本的会计理论相悖,应予取消。

2. 关于负商誉会计处理的思考。企业会计准则对负商誉会计处理的规定虽然操作性较强,但较简单,未充分考虑负商誉形成的具体原因。建议实务中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负商誉产生的具体原因,判断其应归属的种类,然后根据其归属的不同种类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交易费用型负商誉。鉴于交易费用型负商誉是理性的被并企业的所有者为避免过高的交易费用而自愿承受的出售价格损失,主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当期的损益,这种损益为非常损益,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隐性成本型负商誉。这种负商誉与交易本身形成的负商誉不同,从它的形成我们可以看出,这是对未来支出的一种补偿,企业在未来支付这部分职工的工资、保险时,会增加企业的成本费用,导致无法准确衡量企业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应将这部分负商誉全部作为负债记入如“应付劳动保险费”、“应付待业保险费”或“应付下岗职工安置费”等负债类科目,以便在将来发生相关费用时予以抵销。

(3)调整型负商誉。对于被并企业的资产或负债评估不准所产生的负商誉,且主并企业是用货币资金并购被并企业时,应将差额投资按比例冲减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在调减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先按比例调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项目;调减长期资产项目后,如可消除负商誉,就不再调减存货项目,否则,应继续调减存货项目。

(4)其他负商誉。由于偶然性因素所导致的、不会对主并企业未来的经济利益产生影响的负商誉,可参照交易费用型负商誉的会计处理。主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当期的损益,这种损益为非常损益,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5)对混合性质的负商誉的会计处理。首先将被并企业未入账的隐性成本确认为一项负债用来抵减将来发生的相关费用;剩余金额可借鉴 SFAS141 的做法,按比例冲减主并企业的可辨认长期非货币性资产;若资产已冲减至零,剩余金额确认为当期的非常利得,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这种会计处理方法体现了客观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有助于避免高估资产、虚计负债和由于后续各期收益夸大所导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加重等问题,而且可避免分期摊销处理中的随意性。

#### 主要参考文献

1. 吴娜,杨秋波.对负商誉会计问题的思考.经济研究参考,2007;47
2. 刘新仕.负商誉研究.财会月刊,2004;A7
3. 刘菲菲.负商誉性质之我见.财会月刊(综合),2005;1
4. 李晓玲.对负商誉理论的思考.会计研究,1999;2